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职能

乌海市殡仪服务处，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

(二) 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 殡葬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殡葬改革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殡葬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殡葬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殡葬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殡葬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殡葬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殡葬行业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殡仪服务处内设科室 4 个。

(二) 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预算编报时，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人数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37.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17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3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6.9 万元。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4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9 万元，占比 99.9%。本年收入比上年净减少 74.13 万元，净减幅 15%。变化原因：减少主要是由于日常运行经费的压减 45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减少 29.1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4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9 万元，占比 58%，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支出 180 万元，占比 42%，主要用于我单位日常

运行的各项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6.9 万元，占比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工会活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3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殡仪馆运行经费、困难丧葬补助、殡葬改革教育宣传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压减了殡仪馆运行补助经费及困难丧葬补助和殡葬改革教育宣传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4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各类医疗保险费支出及其他计划生育事业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8 万元。占总支出比 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有人员退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22 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延续执行上年度三公经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0万元，比上年225减少了4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电费30万元、办公费10万元、劳务费20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专用燃料费6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4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支出管理，压减日常运行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情况

2022年车辆数较2021年净减少0辆。

截至目前，我单位实际使用车辆13辆。其中：特种业务用车13辆、主要用于遗体接运，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三) 2022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产资金预算 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件（台）。其中：

- 1.家具用具类资金预算 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件；
- 2.办公设备类资金预算 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台；
- 3.计算机类设备及软件资金预算 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台。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8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雅丽 联系电话：18047317878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